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預計於一〇九年接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四十四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捐贈之公益設施(下稱永春活力館)，為開放大眾使用，促進場館活化利用，擬納入適用本標準之範圍，並訂定開放時段及各票種類別之票價；另經評估民眾對於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使用狀況及場館營運情形，擬調整開放時段，以便利民眾使用，鼓勵全民培養運動習慣，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
- 二、本標準第三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現行條文第三條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增訂永春活力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景美游泳池及附屬設施(景美游泳池健身房、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開放時段。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增訂永春活力館開放時段及各票種類別之票價。(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八五二五號令發布。